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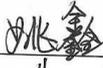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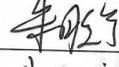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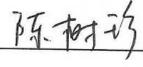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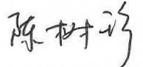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12320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6hh6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21GA W 3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姚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胜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胜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8573908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珍	2014035150352013150825000277	BH0462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62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85739085)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北京美迦宠物医院
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树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 格 证 书 管 理 号
2014035150352013150825000277，信用编号
BH0462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树珍（信用编
号 BH04627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
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2209-110114-04-05-52863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朱胜宇	联系方式	18911400317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 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的 1-2 层		
地理坐标	(116 度 16 分 39.180 秒, 40 度 8 分 29.36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O 8222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0.2
环保投资占 比（%）	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4.2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要进行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因此不需要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12月24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0]23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本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提出了实施意见。现就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线”）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建设单位位于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1-2层（具体位置见附图《地理位置图》），不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具体见图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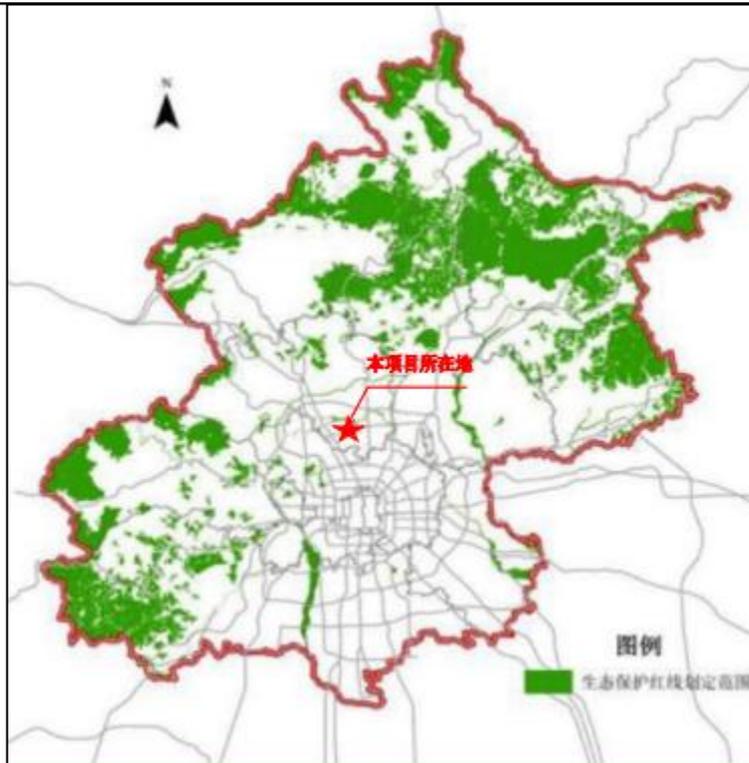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排废水为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沙河再生水厂，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动物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经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从事动物疫病诊疗及相关手术服务，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单”）符合性分析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清单体系结构为“1

个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5个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776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1-2层，属于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沙河镇，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420006。本项目与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所列行业；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正面清单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2.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的类别。	不涉及
	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3.本项目租赁现有商业用房，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符合
	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5.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后再排入沙河再生水厂，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	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	符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准。	
	<p>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p>	2.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p>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3.本项目施工期规范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满足《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符合
	<p>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p>	4.本项目所排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本项目公共化粪池，最终排入沙河再生水厂，满足《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5.本项目使用节水器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符合
	<p>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6.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 NH ₃ -N、COD，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	符合
	<p>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7.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p>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p>	8.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	不涉及

		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9.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风险物质为消毒剂和医疗废物，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2.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1.本项目建成后使用市政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冬季由物业集中供热，夏季使用单体空调制冷，运营过程中，加强用水管控，满足《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符合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2.本项目使用已建房屋从事动物手术服务，不新增建设用地，满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符合
		3.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3.本项目冬季由物业集中供热，夏季使用单体空调制冷，不涉及《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	不涉及
<p>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②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昌平区沙河镇，属于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平原新城，本项目与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

表1-2 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所列行业。	符合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2.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鼓励类别。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兴区、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顺义区、昌平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不涉及
	2.首都机场近机位实现全部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	2.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	3.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4.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5.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5.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不涉及
	6.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6.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工业园区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7.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7.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1.本项目做好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符合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使用。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1.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物，平面布局紧凑，不存在空间浪费。	不涉及

2.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35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位于昌平区，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不涉及
---	----------------------	-----

本项目符合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③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昌平区沙河镇，为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

本项目与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

表1-3 沙河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街道(乡镇)	主要内容	符合性	
216	ZH11011420006	昌平区	沙河镇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2.一般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增各类	不涉及					

取水，逐步削减超采量。

④与《昌平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2021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昌平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的通知（昌政发[2021]8号），本项目位于沙河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本项目与昌平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2。

表1-4 与昌平区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所列行业；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符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	2.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条目。	符合
	3.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4.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4.本项目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再生水厂处理，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非工业企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2.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2.本项目不涉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	不涉及
	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中强制要求部分。	3.本项目仅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的要求。	符合
	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4.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再生水厂处理。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5.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北京市总量控制的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符合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2.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开发。	不涉及
资源利用	1.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	1.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尽可能节约水资	符合

效率要求	源管理制度，按照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源。租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地开发利用。	
	2.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2.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无锅炉，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属于昌平区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并且满足重点管控单元[街道（乡镇）]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方面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北京市和昌平区“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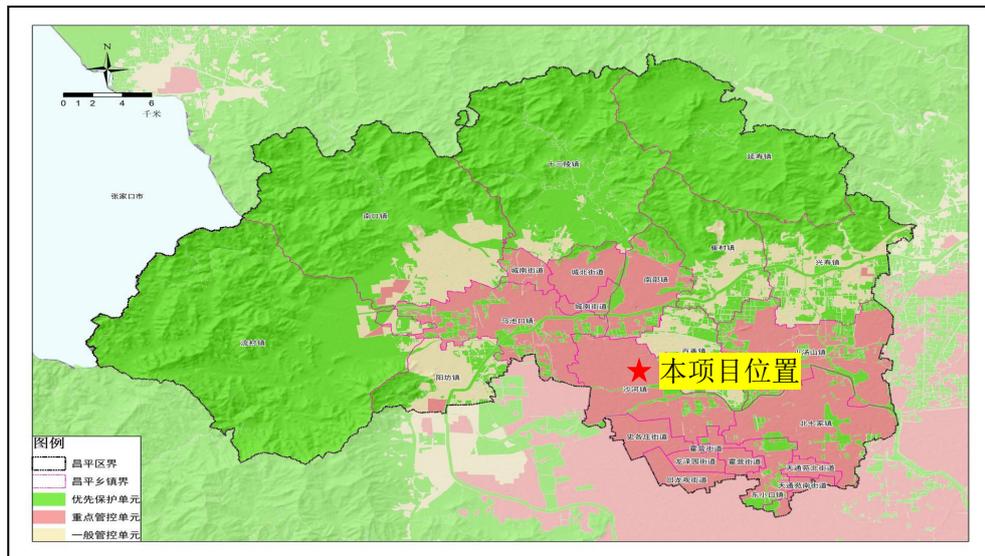


图 1-2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版）中属于“O 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未列入该负面清单中，为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在《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中；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适用于全市范围）“80-居民服务业、81-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为禁止和限制类，本项目属于82-其他服务业，故本项目不在目录（一）禁止和限制类行业范围内；同时比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四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中“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83-教育”中“禁止新建和扩建”为限制类，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 8222 宠物医院服务”，故本项目不在目录（二）禁止和限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单位于2021年初租用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1-2层，并于2021年6月3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编号：动诊证（京昌）第59号。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经信局相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本项目不在该名录中，因此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市及昌平区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1-2层作为经营场所。根据房屋权利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昌字第643905号），本项目所用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建设，房屋用途符合商业用房的规划要求。

4、环评类别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围，故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本项目不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中，由建设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因此，本项目应报请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建设内容和规模</p> <p>建设内容：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初租用本项目租用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 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的 1-2 层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经营内容为动物美容、诊疗，不包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医院发展需要，现拟利用已有厂址二层的闲置库房建设动物手术室 1 间，用于公司拟增加的动物手术服务。</p> <p>本项目新增手术室位于 2 层东北部，建筑面积为 14.2m²，主要用于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p> <p>规模：现有项目自 2021 年 6 月开业运营以来，平均每天接待诊疗动物 20 例（就诊 15 例，美容 5 例），年诊疗动物 7300 例。其中每周有 2~3 只动物有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手术动物为 150 例。</p> <p>工作时间：年工作日 365 天，营运时间为 9:00-21:00，夜间不接诊，不留观动物，不设寄养服务。</p> <p>员工人数：医院现有劳动定员共 1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本项目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剂。</p> <p>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p>					
	<p>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p>					
	序号	类别	项目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	建设动物医院，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美容、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等。现有项目年接待就诊动物 7300 例，即日均接待 20 例（就诊 15 例、美容 5 例）。现有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本项目新增手术室（原为库房），增加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占地 14.2m ² 。预计每周有 2~3 只动物需要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年手术次数 150 例。	增加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功能，手术量 150 例/年
	2	辅助	/	现有项目采暖为市政提供，制冷为集中空调。项目内部不设	本项目采暖为市政提供，制冷为集中空调。项目内	依托现有工程

	工程	食堂及员工宿舍。	部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3	公用工程	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包括医疗用水、动物美容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医疗用水包括动物诊疗用水，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诊疗的清洗清洁用水等；生活用水包括员工如厕、盥洗等日常用水等。	本项目用水为医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诊疗及手术过程中的清洗清洁用水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涉及生活用水新增。	仅增加医疗用水
		排水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经院区已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化粪池，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河再生水厂。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东南侧，处理规模 1m ³ /d。	本项目新增手术过程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河再生水厂。	污水处理设备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供暖及制冷	现有项目采暖为市政热力提供，制冷为集中空调。	本项目采暖为市政热力提供，制冷为集中空调。	依托现有工程
4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各诊室房间设置新风口，废气统一收集汇入新风管道，新风管道内安装活性炭，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一层窗户外侧墙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时关闭手术室门窗，手术室设置排风，废气统一收集汇入医院内已有新风管道，依托新风管道内已安装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一层窗户外侧墙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水污染防治	现有项目针对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建设 1 台污水处理设备（1m ³ /d），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有项目日排水量为 0.807m ³ /d。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本次新增日排水量为 0.003m ³ /d，现有项目日排水量为 0.807m ³ /d，合计 0.81m ³ /d，依托已有污水处理设备可行。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污染防治	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墙体隔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手术）设备，合理布局，筑墙体隔声。	-
		固体废物防治	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诊疗产生的动物细胞组织、一次性诊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无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新增。主要包括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动物器官、细胞组织、一次性诊疗器械、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2m ² ）对其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产生量为1kg/d，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已有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2m ² ）对其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	--	---	---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指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主要为吸附医院动物产生的异味，不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

二、建设地点、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1-2层，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6'39.180"，北纬40°8'29.364"（即东经116.27755°，北纬40.14149°）。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报告附图《地理位置图》。

2、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1-2层，北侧约16m为于善街；南侧隔延秋园四区内部道路为延秋园四区7号楼，距离约为20m；105房间东侧紧邻超森态社区惠民超市沙河店；105房间西侧紧邻智慧家教育商户。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延秋园四区7号楼，距离本项目约20m。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报告附图《周边关系图》。

3、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手术室，布置在二层，占地面积约14.2m²，主要布置有手术台、储物柜、水槽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报告附图《平面布置图》。

三、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1	呼吸麻醉机	WATOWX-20	1	手术室	本项目
2	手术台	/	2	手术室	本项目
3	无影灯	KL04	1	手术室	本项目
4	电刀	/	4	手术室	本项目
5	B超机	CHISON8500VE7	1	B超室	现有项目
6	C反应分析仪	CC99-CRP	1	化验室	现有项目

7	免疫荧光分析仪	i-CHROMA	1	免疫室	现有项目
8	尿检仪	AX-4280	1	化验室	现有项目
9	血球仪	BC-500veT	1	化验室	现有项目
10	血气分析仪	PT1000	1	化验室	现有项目
11	血压计	HF-B11	1	诊室	现有项目
12	输液泵	SK-610	1	中央处置区	现有项目
13	电子监护仪	MEC-1200Vet	1	诊室	现有项目
14	其它诊疗器具 (听诊器、手术刀、体温计等)	/	5套	各诊室	现有项目
15	宠物笼	/	20	一层	现有项目
16	空调外机	/	1	室外	现有项目
17	污水处理设备	/	1	一楼东南侧	现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X 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所用设备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京政办发[2022]3 号）中所列条目。

四、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途	本项目年消耗量	全院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医用海绵	25 包/盒	盒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1	3	+1
2	一次性冲洗器	100 支/盒	盒	前期诊断	1	4	+1
3	一次性输血器	20 支/包	包	前期诊断	1	3	+1
4	一次性手套	300 付/箱	箱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1	3	+1
5	一次性手术衣	100 件/箱	箱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1	3	+1
6	一次性帽子	100 个/箱	箱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1	3	+1
7	一次性输液器	100 个/箱	箱	前期诊断	1	4	+1
8	一次性口罩	100 个/箱	箱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2	3	+2
9	一次性针头	600 个/箱	箱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1	4	+1
10	一次性尿垫	20 个/包	包	宠物隔离/ 住院	10	100	+10

11	一次性注射器	600 个/箱	箱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1	4	+1
12	纱布	3000 块/ 箱	箱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2	3	+2
13	棉块	500g/包	包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1	2	+1
14	棉签	100 包/箱	箱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2	4	+2
15	碘酒	250ml	瓶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10	20	+10
16	医用酒精	500ml	瓶	前期诊断/ 手术过程	10	20	+10
17	生化检测试剂 盘	盒装	盒	化验	5	10	+5
18	血气检测卡	盒装	盒	化验	5	10	+5
19	细小病毒检测 试纸	盒装	盒	化验	5	10	+5
20	犬瘟病毒检测 试纸	盒装	盒	化验	5	10	+5
21	犬 C 反应蛋白 检测试纸	盒装	盒	化验	5	10	+5
22	硫酸钠试剂盒 (化验)	—	盒	化验	500	1000	+500
23	氯化钠试剂盒 (化验)	—	盒	化验	500	1500	+500
24	二氧化氯	—	kg	污水设备	150	200	+50
25	84 消毒液	10kg/瓶	瓶	消毒	1	3	+1
26	活性炭	—	kg	废气治理	—	2	-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化品判定
1	医用酒精	分子式 C ₂ H ₆ O，结构简式 CH ₃ CH ₂ OH 或 C ₂ H ₅ OH，分子量 46.07，密度 789kg/m ³ ，俗称酒精，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应用：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是
2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消毒剂，化学式为 ClO ₂ ，分子量 67.46，熔点-59℃，沸点 9.9℃，水溶性：可溶，密度：3.09g/cm ³ ，白色粉末，	是

	消毒剂	有刺激性气味。 应用：用作杀菌剂、漂白剂、除臭剂、氧化剂等。 危险性类别：腐蚀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健康危害：接触后主要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吸入高浓度可发生肺水肿。能致死。对呼吸道产生严重损伤浓度的本品气体，可能对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或摄入本品的高浓度溶液，可引起强烈刺激和腐蚀。长期接触可导致慢性支气管炎。环境危害：对环境有一定的危害。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3	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的液体，84 消毒液的主要消毒成分是次氯酸钠(NaClO)，有效氯含量 5.5~6.5%，是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空气中的二氧化碳溶于 84 消毒液中，与次氯酸钠反应，生成具有漂白性的次氯酸，从而发挥消毒作用。储存方式：储存于通风、阴凉的地方。 应用：用于水的净化，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是

2、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全院用量	来源
1	电	kW·h/a	14000	5000	19000	市政供电
2	自来水	m ³ /a	346.75	1.5	348.25	市政供水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医院现有劳动定员共 1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本项目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剂。本项目年营运 365 天，日营业时间 9:00-21:00。

(六)、水平衡

1、本项目用、排水情况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医疗用水。医疗用水主要为动物手术过程中用水、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手术过程中的清洗清洁用水等。工作服定期交由附近洗衣店进行清洗（每周一次），本项目不涉及洗衣用水。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无生活用水增加。

医疗用水：本项目新增需要手术的动物 150 例/年，手术用水量按 10L/例计算，则手术用水量为 1.5m³/a（折合 0.004m³/d）。

排水：医疗废水按用水量 85%计，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275m³/a（折合 0.003m³/d）。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0.004m³/d、1.5m³/a，排水量 0.003m³/d、1.275m³/a。

表 2-6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用途	日用水量 (m ³ /d)	使用天数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比率 (%)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医疗用水	0.004	365	1.5	85	0.003	1.275
总计		0.004		1.5	85	0.003	1.275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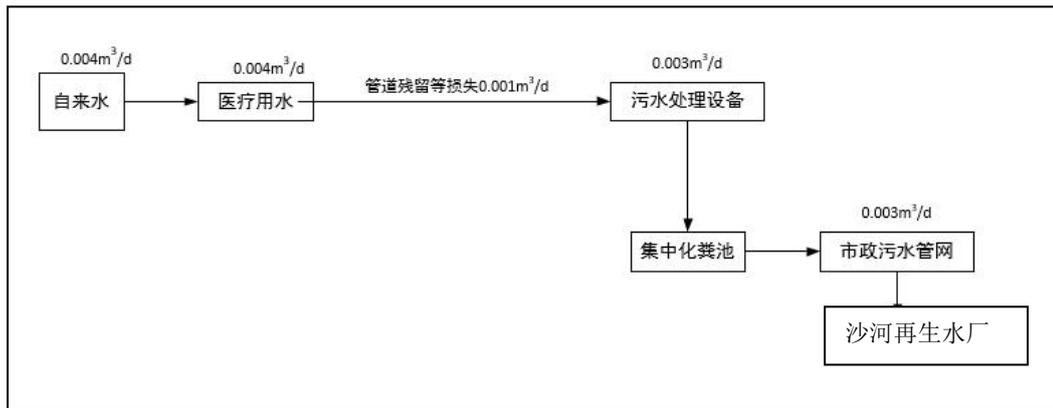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用排水情况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动物诊疗过程医疗用水以及美容用水。现有项目平均每天接待诊疗动物 20 例（就诊 15 例，美容 5 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有项目实际排水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水平衡情况见表 2-7、图 2-2。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用水排水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院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院
医疗用水	10L/只	0.15	0.004	0.154	85%	0.127	0.003	0.13
生活用水	60L/人	0.6	-	0.6	85%	0.51	-	0.51
美容用水	40L/只	0.2	-	0.2	85%	0.17	-	0.17
总计	-	0.95	0.004	0.954	-	0.807	0.003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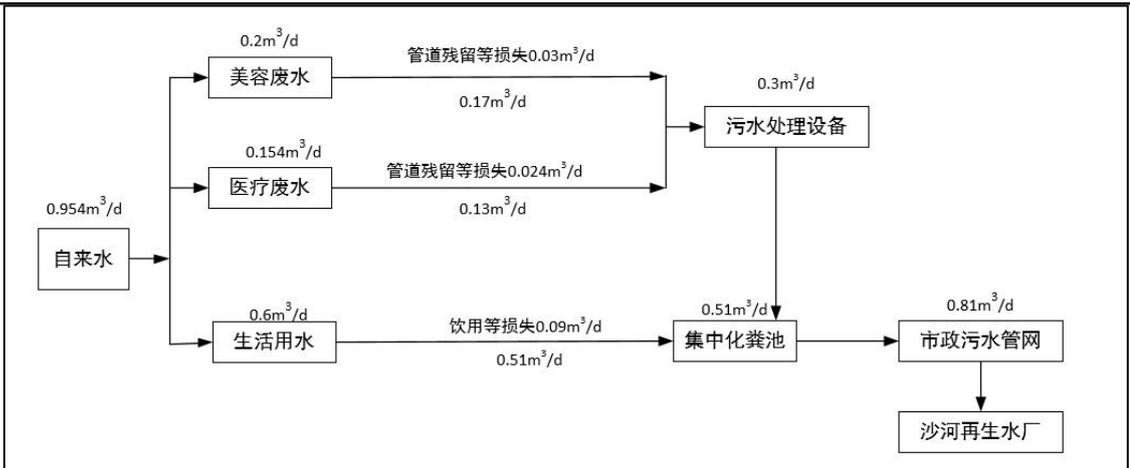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水平衡图 (m³/d)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用水量合计 0.954m³/d、348.21m³/a，总排水量 0.81m³/d、295.65m³/a。现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以及本项目增加的医疗废水一起经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化粪池，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河再生水厂。

(七)、工程进度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工期 1 个月。

(八)、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主要用于手术室内排水管线费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新增手术治疗项目，主要包括化验、诊断、手术及术后处置等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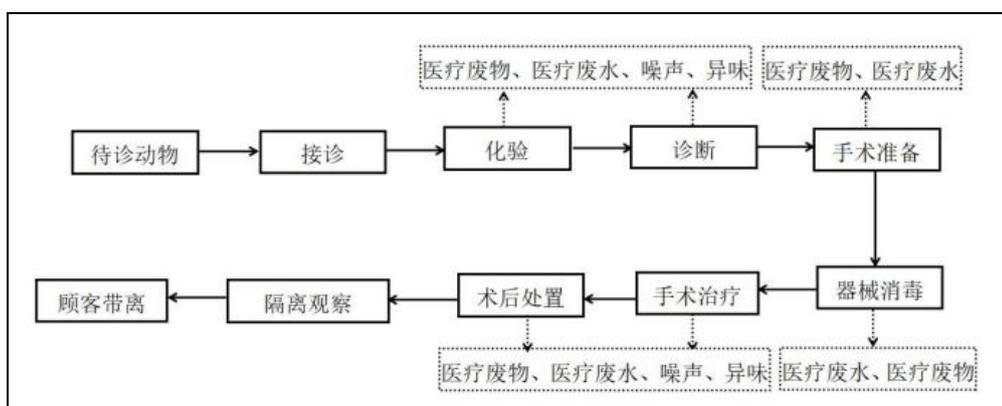


图 2-3 动物医院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说明

	<p>需就诊的动物于前台登记后，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化验室进行血液常规检查经检查后，检验报告单送到诊室。执业医师根据接诊判断病情或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根据患病动物的病情，实施手术治疗，手术完成后，由顾客带离医院。如动物在医院死亡，则由主人带走自行联系尸体火化处置事宜，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p> <p>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开药后离开；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化验或手术，完成治疗的动物即可离开。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打针输液区进行免疫注射，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p> <p>本项目医疗废水中不含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项目化验时使用成套的常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废物处置。</p> <p>(2) 产污环节</p> <p>①废水：主要为化验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p> <p>②噪声：主要为手术设备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p> <p>③废气：主要为动物化验、诊断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p> <p>④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p> <p>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初租用本项目租用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1-2层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经营内容为动物美容、诊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规定，现有项目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p>现有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6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和进行排污登记管</p>

理。

(二)、现有项目工程概况

1、现有项目概况

北京美迦宠物医院于 2021 年初租用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 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的 1-2 层，并于同年 6 月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经营内容为动物美容、诊疗，不含颅腔、腹腔和胸腔手术。年诊疗动物年接诊动物 7300 例/年，平均每天接待诊疗动物 20 例（就诊 15 例，美容 5 例）。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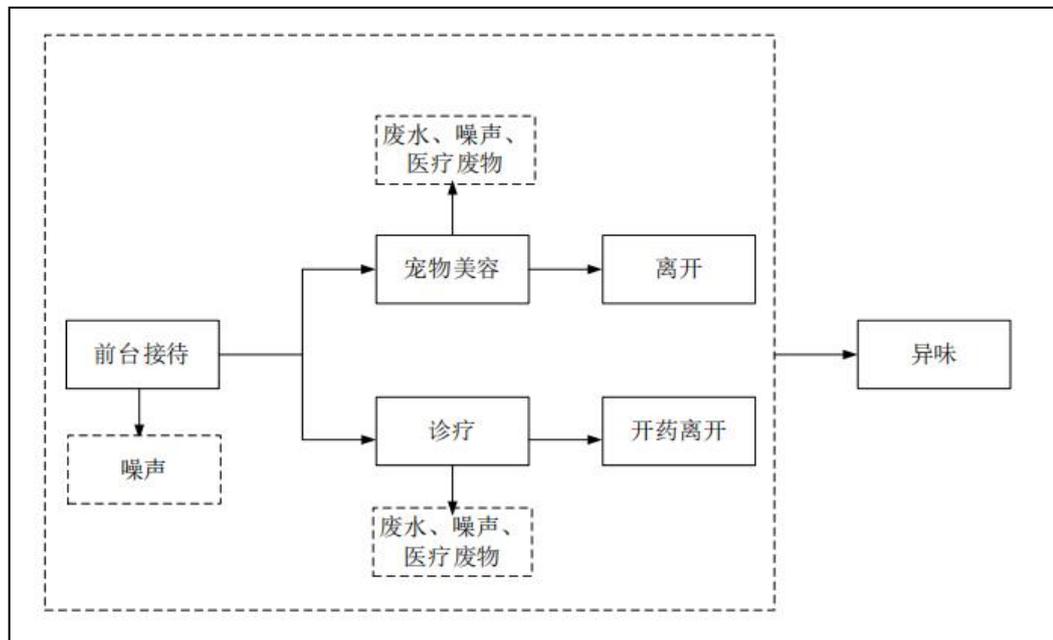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需就诊的动物于前台登记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开药后离院。需美容洗澡的动物于前台登记后，即可到美容室进行美容、洗澡等环节，完成后即可离院。

3、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动物在医院内产生的粪便量极少，大部分动物不长时间停留。停留动物均放置在动物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包裹

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项目运营期间各科室均关闭房门，及时清洁、清理，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异味。此外，废气统一收集汇入新风管道，新风管道内安装活性炭，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一层窗户侧墙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美容废水及医疗废水，总排水量为 0.807m³/d，294.55m³/a。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公共化粪池，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河再生水厂。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东南侧。

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处水质**进行了现场实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pH 值（无量纲）	7.1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5	400	达标
氨氮（mg/L）	0.176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40	10000	达标

现有项目美容废水排放量 0.17m³/d、62.05m³/a，医疗废水排放量 0.127m³/d、46.355m³/a，合计排水量为 0.297m³/d、108.405m³/a。根据表 2-8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及美容废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排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为：COD_{Cr}：9mg/L、BOD₅：1.7mg/L、SS：5mg/L、氨氮：0.176mg/L、粪大肠菌群：40MPN/L，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51m³/d、186.15m³/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范围为：pH：6.5~9（无量纲）、COD_{Cr}：250~400mg/L、BOD₅：110~220mg/L、SS：100~300mg/L、氨氮：20~40mg/L，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化粪池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 15%，BOD₅ 的处理效率约为 9%，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30%，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 3%。考虑现有医疗废水水质浓度较低，本次评价不考虑化粪池对医疗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则现有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9	1.7	0.176	5	-	40
	产生量 (t/a)	0.000975	0.000184	0.000019	0.000542	-	-
	污水处理设备去除率 (%)	-	-	-	-	-	>99.99
	排放浓度 (mg/L)	9	1.7	0.176	5	-	0.004
	排放量(t/a)	0.000975	0.000184	0.000019	0.000542	-	-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40	300	-	-
	产生量 (t/a)	0.074460	0.040953	0.007446	0.055845	-	-
	化粪池去除率 (%)	0.15	0.09	0.03	0.3	-	-
	排放浓度 (mg/L)	340	200	38	210	-	-
	排放量 (t/a)	0.063291	0.037267	0.007222	0.039091	-	-
混合水质	排放量 (t/a)	0.064266	0.037451	0.007241	0.039633	—	—
	排放浓度 (mg/L)	218	127	24	134	2~8	-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5	400	8	10000

注：粪大肠菌群单位：MPN/L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总物排放量为：COD_{Cr}：0.064266t/a、BOD₅：0.037451t/a、SS：0.039633t/a、NH₃-N：0.007241t/a。

(3) 噪声污染源

本次评价对厂区噪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由于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商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设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监测方法：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昼间 10:00-10:30），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1#	项目北厂界 1m 处	52	55
2#	项目南厂界 1m 处	53	55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南北侧及住宅区的噪声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2.19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主要为过期药品、化验过程产生废试剂盒、化验物等，产生量为 3kg/d、1.095t/a，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现有项目新风管道内设有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吸附异味使用的活性炭不在危险废物名录范围之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有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实际装填规格为 2kg。建设单位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滤料，即废活性炭产生量 2kg/a，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

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二层南侧区域，面积 2m²，医疗暂存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专用医疗垃圾容器进行贮存。此外，医疗废物暂存间门上已张贴专用警示标识。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三）、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建设单位自投产之后，每年对废水进行定期监测，但监测因子不全，未对余氯进行监测。今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监测，并补充余氯的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北京市及昌平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别见表3-1和表3-2。						
	表 3-1 北京市 2021 年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μg/m ³	3	60	5.0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μg/m ³	33	35	94.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浓度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μg/m ³	149	160	93.1	达标
表 3-2 昌平区 2021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	单位	PM_{2.5} 年均值	PM₁₀ 年均值	SO₂ 年均值	NO₂ 年均值		
监测结果	μg/m ³	31	53	3	22		
二级标准值	μg/m ³	35	70	60	40		
占标率	%	88.6	75.7	5.0	5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2021 年北京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以及 CO 24h、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昌平区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昌平镇（城市环境评价点）2022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连续七天常规的空气品质数据，监测指标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3 昌平镇监测子站空气质量数据							
日期	空气污染指数	首要污染物	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5	可吸入颗粒物	I	优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6	臭氧	I	优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7	可吸入颗粒物	I	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	可吸入颗粒物	I	优			
2023 年 1 月 1 日	27	可吸入颗粒物	I	优			

2023年1月2日	21	臭氧	I	优
2023年1月3日	23	可吸入颗粒物	I	优

由上表可知，在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2日连续7天内，其中2天的空气质量为良，5天的空气质量为优，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昌平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约650m的北沙河，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河流、水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京环发[2006]195号），北沙河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北沙河2022年河流水质状况，北沙河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北沙河水质状况见表3-4。

表 3-4 北沙河 2022 年 1 月-12 月水环境质量现状

月份	2022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现状水质	II	II	III	II	III	II	III	III	III	II	II	II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1-2层，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平区声环境功能实施细则的通知》（昌政发[2014]12号），相邻功能区为1类区的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路两侧50m范围内的区域为“4a类功能区”。本项目周边无城市干道，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功能区1类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

2、现状监测

为全面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对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

声环境保护目标延秋园四区 7 号楼、8 号楼和 6 号楼的昼间声环境质量情况进行了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监测时间：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室外测量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值 dB (A) 昼间	标准值 dB (A) 昼间	达标情况
3#	延秋园四区 7 号楼	48	55	达标
4#	延秋园四区 8 号楼	45	55	达标
5#	延秋园四区 6 号楼	44	55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为医用酒精、84 消毒液及二氧化氯消毒剂，医用酒精放置在药房内，84 消毒液放置在卫生间专门储物箱内，二氧化氯消毒剂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位于一层室内东南侧）配的药箱中，均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暂存间（位于二层南侧区域）内的专用容器内，且医疗暂存间进行防渗。化学品及医疗废物与地下水、土壤环境之间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和学校等。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延秋园四区 7 号楼、8 号楼和 6 号楼。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发[2021]4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京政函[2015]2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与补充划分方案的批复》（京政字[2021]16号）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昌政发[2023]2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区级、乡镇级水源地，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见表3-6，保护目标图见附图3。

表 3-6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1	延秋园四区	南	20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类区
	2	巩华家园东一村	北	70m	居民区	
	3	巩华家园南一村	东	160m	居民区	
	4	中海尚湖世家	东南	230m	居民区	
	5	巩华家园西二村	东北	230m	居民区	
	6	顺沙路19号院	西	250m	居民区	
	7	三水青清家园	西南	260m	居民区	
	8	昌平区巩华学校	东北	410m	学校	
声环境	1	延秋园四区7号楼	南	20m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
	2	延秋园四区8号楼	西南	47m	居民区	
	3	延秋园四区6号楼	东南	48m	居民区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动物自身产生异味，手术室设置空调排风，废气统一收集汇入现有新风管道内，经新风管道内设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窗户侧墙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具体限值要求见表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H ₂ S	mg/m ³	0.010
NH ₃	mg/m ³	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沙河再生水厂。

本项目医疗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3-8。

表 3-8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余氯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标准值	6.5~9	400	500	300	45	8	100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1-2层,依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平区声环境功能实施细则的通知》(昌政发[2014]1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1类功能区内。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类	55	4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运行过程中仅新增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01。该类废物应执行以下要求:

	<p>(1) 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中第六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规定。</p> <p>(2) 医疗废物日常管理和分类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及《医疗垃圾分类名录》规定。</p> <p>(3) 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3号)中的相关规定。</p> <p>(4) 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以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一)、总量指标控制原则</p> <p>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其中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p> <p>(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p> <p>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开展动物诊疗服务,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p> <p>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总排水量 0.81m³/d, 295.65m³/a, 现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美容废水与本项目新增的医疗废水一起经已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沙河再生水厂。沙河再生水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p>

	<p>放限值 B 标准”相关要求，即其排水水质浓度限值为：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2.5mg/L,其余时间执行1.5mg/L)。</p> <p>则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p> <p>COD_{Cr}: $295.65 \times 30 \times 10^{-6} = 0.0089\text{t/a}$;</p> <p>氨氮: $(295.65 \times 2/3 \times 1.5 \times 10^{-6}) + (295.65 \times 1/3 \times 2.5 \times 10^{-6}) = 0.0005\text{t/a}$。</p> <p>根据上述核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89t/a、氨氮：0.000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房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调试，仅在昼间开展，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建筑垃圾。</p> <p>由于装修活动基本位于室内，经过建筑物的隔声和衰减，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如果不能及时清运，在指定位置进行堆放，堆放时有围挡措施做到防风抑尘。</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评价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主要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40%;">主要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动物粪便、恶臭</td> <td>NH₃、H₂S、臭气浓度</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动物医疗废水</td> <td>pH、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手术设备产生的噪声</td> <td>噪声</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医疗废物</td> <td>医疗废物</td> </tr> </tbody> </table> <p>(一)、废气</p> <p>1、污染物分析</p> <p>运营期间，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餐厅，员工在外就餐，无锅炉废气排放，无油烟废气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在接诊小动物时会有臭味产生，污水处理设备在运行时会有少量臭味产生。上述臭味主要污染因子包括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p> <p>2、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手术过程中涉及的动物异味，由于项目接诊量较小，且绝大部分动物不长时间停留，动物在医院内产生的粪便量极少，因此，实际产生的异味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从污染源头减少异味散发，如对需要等候的动物置于动物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等。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可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同时，在运营</p>	评价项目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大气环境	动物粪便、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水环境	动物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声环境	手术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评价项目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大气环境	动物粪便、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水环境	动物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声环境	手术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期工作时段内，各科室均关闭房门，对手术室等医院各房间，以及宠物笼等设施及时清洁、清理、清洗，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进一步避免臭味逸散造成对周围住宅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手术室内设置排风口，将废气统一收集汇入现有新风管道内，经新风管道内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窗户侧墙排放。活性炭具有微孔发达的结构，具有无数细小孔隙。微孔直径大多在 2~50nm 之间，这使得活性炭有着巨大的表面积，能够充分与流体接触，并产生毛细管凝聚作用，实现对液相、气相中杂质的吸附。在实际应用中，活性炭吸附多用于化工生产、水处理以及家庭装修及空气净化等领域。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臭气排放浓度类比“悦宠二十四小时（北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悦宠动物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数据，该项目验收时，其检测工况为日接诊动物量 30 例，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悦宠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北宿舍区第一管区 57 幢 1 层部分、2 层、3 层，每日接诊量 30 例，年工作时间 360 天，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面积为 1350m²，经营范围：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服务，销售动物饲料、宠物用品，有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能力。悦宠动物医院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统一收集汇入新风管道内，新风管道内设置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排风口无组织排到室外。

本项目与悦宠动物医院项目类型相同（同为动物医院），规模相当，臭气处理方式相同（臭气均经新风管道内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悦宠动物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KLJ-G-20211227-023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监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期间，各污染物厂界无下风向浓度值为 NH₃ < 0.01mg/m³、H₂S < 0.002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

因此，在采取废气治理措施的情况下，类比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中

各污染物厂界浓度为： $\text{NH}_3 < 0.01\text{mg/m}^3$ 、 $\text{H}_2\text{S} < 0.002\text{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4、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不属于生产类项目，运行过程中定期更换活性炭，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因此不存在非正常工况。

5、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猫、狗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计，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类比分析，各项污染物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异味进行清除、吸附，本项目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以及周围住宅楼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排污口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		
				位置	频次	计划
动物异味	无组织排放	H_2S (mg/m^3)	0.010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次/年	委托具有 CMA 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
		NH_3 (mg/m^3)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二、废水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0.003\text{m}^3/\text{d}$ 、 $1.275\text{m}^3/\text{a}$ ，排入现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沙河再生水厂。

2、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入现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水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汇聚于化粪池后最终排向沙河再生水厂。现有项目已建医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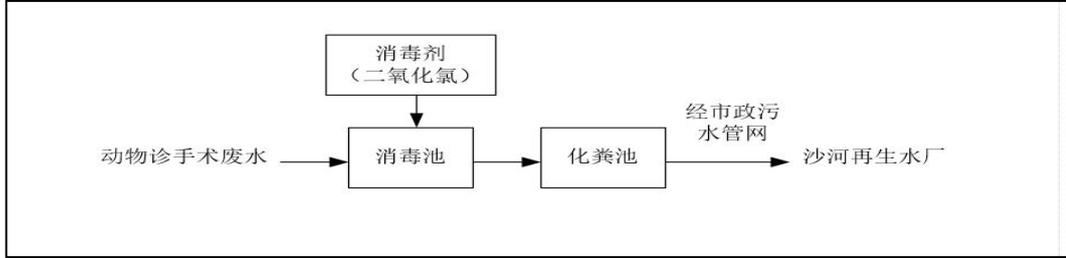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动物手术废水进行处理，属于《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推荐工艺。

二氧化氯在水环境下，能附着在微生物、病毒和细菌的细胞壁上，并穿透细胞壁进入细胞体内，直接氧化细胞内的含硫基丙氨酸、色氨酸和酪氨酸等物质，从而消灭细菌，微生物的蛋白质合成也受二氧化氯控制，所以有很好的消毒效果。

根据《次氯酸钠和二氧化氯消毒液对城市污水消毒效果的研究》，8mg/L 二氧化氯消毒剂（以有效氯计）接触 20min 对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为 99.999%。本次采用 10mg/L 次氯酸钠（以有效氯计）进行消毒，接触时间设计为 1h，并确保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浓度在 2~8mg/L，对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能够达到 99.999% 以上。

3、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现有项目美容废水和医疗废水合计排放量 0.297m³/d、108.405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再生水厂。根据现有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水质监测结果，医疗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为：COD_{Cr}：9mg/L、BOD₅：1.7mg/L、SS：5mg/L、氨氮：0.176mg/L、粪大肠菌群：40MPN/L。本次新增手术废水排放量 0.003m³/d、1.275m³/a，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类比现有项目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86.15m³/a，直接排入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再生水厂。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范围为：pH：6.5~9（无量纲）、COD_{Cr}：250~400mg/L、BOD₅：110~220mg/L、SS：100~300mg/L、氨氮：20~40mg/L，本次评价采取最大值。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化粪池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15%，BOD₅的处理效率约为9%，SS的处理效率约为30%，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3%。考虑到现有项目和本项目新增的医疗废水水质浓度较低，本次评价不考虑化粪池对医疗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则本项目建成后全院诊疗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现有项目	医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9	1.7	0.176	5	-	40
		产生量 t/a	0.000975	0.000184	0.000019	0.000542	-	-
		污水处理设备去除率%	-	-	-	-	-	>99.99
		排放浓度 mg/L	9	1.7	0.176	5		0.004
		排放量 t/a	0.000975	0.000184	0.000019	0.000542	-	-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40	300	-	-
		产生量 t/a	0.074460	0.040953	0.007446	0.055845	-	-
		化粪池去除率%	0.15	0.09	0.03	0.3		
		排放浓度 mg/L	340	200	38	210		
		排放量 t/a	0.063291	0.037267	0.007222	0.039091		
	混合水质	排放量 t/a	0.064266	0.037451	0.007241	0.039633	—	—
		排放浓度 mg/L	218	127	24	134	2~8	-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5	400	8	10000
本项目	医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9	1.7	0.176	5	-	40
		污水处理设备去除率%	—	—	—	—	—	>99.99
		排放浓度 mg/L	9	1.7	0.176	5	2~8	0.004
		排放量 t/a	0.000010	0.000003	0.000001	0.000008	—	—
本项目建成后总排口	排放量 t/a	0.064276	0.037454	0.007242	0.039641	—	—	
	排放浓度	217	127	24	134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5	400	8	10000	

注：粪大肠菌群单位：MPN/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经已建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管网汇入沙河再生水厂，厂区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污水设备位于一层室内东南侧，处理工艺为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现有项目诊疗废水和美容废水产生量 $0.807\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废水产生量 $0.003\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排水量合计 $0.81\text{m}^3/\text{d}$ ，小于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因此，已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满足待处理水量需求，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可行。

如遇设备故障，自动加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则消毒池可作为事故池存储污水，预计可容纳 1 天左右产生的诊疗废水。如遇设备故障，医院必须立即联系厂家，第一时间进行故障排查或现场维修，同时立即停止产生诊疗废水的诊疗项目，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再回复开诊。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出现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直接排放的问题，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沙河再生水厂位于昌平区沙河镇于辛庄村东南，分两期共建有污水处理规模 9 万 m^3/d ，污水收集范围西起京包快速路，东至回昌路，北起六环路，南至南沙河。沙河再生水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处理工艺采用“ A^2O +超滤膜技术”工艺，出水排到沙河水库，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一级 B 标准排放限值，由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 m^3/d ，处理工艺为“ A^2O +MBR 膜”工艺，出水排到沙河水库，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一级 B 标准排放限值，由北京北控昌沙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根据《2022年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和《2021年北京北控昌沙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年度报告》，2021年沙河再生水厂共运行365天，一期处理污水991.8462万 m^3 ，平均日处理污水2.72万 m^3 ，COD排放总量为182.249吨，氨氮排放总量为6.19吨，全年出水达标；二期处理污水1754.64万 m^3 ，平均日处理污水4.81万 m^3 ，COD排放总量为182.94吨，氨氮排放总量为5.62

吨，全年出水达标。

沙河再生水厂一期二期工程设计总处理规模为9万m³/d，实际处理规模为8.91万m³/d，尚有0.1万m³/d的处理余量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废水。

本项目位于沙河再生水厂污水接纳范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0.003m³/d（1.275m³/a），排水量很小，且水质简单，排水水质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沙河再生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沙河再生厂可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6。

表 4-4 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沙河再生水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备	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16.290011	40.149175	0.0001275	进入城	间断排放，排放	工作时	沙河再	pH	6~9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5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间 生 水 厂	NH ₃ -N 余氯	1.5 (2.5) /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t/d)	全厂日排放 量 (t/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 量 (t/a)
1	DW001	COD _{Cr}	9	0.000000027	0.000176	0.000010	0.064276
		BOD ₅	1.7	0.000000008	0.000103	0.000003	0.037454
		SS	5	0.000000022	0.000109	0.000008	0.039641
		NH ₃ -N	0.176	0.000000003	0.000020	0.000001	0.007242
全厂排放 口合计			COD _{Cr}			0.000010	0.064276
			BOD ₅			0.000003	0.037454
			SS			0.000008	0.039641
			NH ₃ -N			0.000001	0.007242

5、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医疗废水，经现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管网汇入沙河再生水厂。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排污口数量 及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排放 方式	环境监测	
					频次	计划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总余氯 (mg/L)	8	间接 排放	1 次/季 度	委托具有 CMA 相关 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 进行监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化粪池废水 排放口 DW001 院区南侧	pH (无量纲)	6.5~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余氯 (mg/L)	8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三、噪声

1、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主要是手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动物叫声。手术设备噪声源强在 50~55dB(A)之间，位于室内独立房间。本项目手术设备声源按照点声源处理，对其产生的噪声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③点声源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

$$\Delta L = L_1 - L_0 = 20 \lg (r_1 / r_0)$$

式中： L_1 、 L_0 ——分别是距点声源 r_1 、 r_0 处噪声值，dB (A)；

r_1 、 r_0 ——是距噪声源的距离，m；

r_0 一般指距声源 1m 处。

表 4-8 噪声产生强度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A)	位置	防治措施	降噪量 dB(A)	降噪后等效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1	手术设备 (仅昼间)	1	60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墙体隔	10	45	10

2、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寄养服务，手术后的动物由主人直接带走，夜间不接诊、不运营。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手术设备，噪声源强较小，且位于室内独立房间，通过墙体隔声后降噪可以达到 10dB(A)以上。因此，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对于需要复杂处置或进行手术的动物个体，一般较为虚弱，该类动物由于身体原因不会吠叫，或叫声十分微弱。对于简单诊疗处置的就诊动物，其在医院内停留时间较短，如遇发生吠叫的，由主人或医护及时制止。可预备一些宠物零食、玩具，在动物吠叫时转移其注意力。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昼间预测结果分别见表 4-9 和 4-10。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本底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 情况
1	北侧厂界外 1m	52	39.0	52	5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53	33.0	53	55	达标
3	东侧厂界外 1m	53	39.0	53	55	达标
4	西侧厂界外 1m	53	21.5	53	55	达标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本底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 情况
1	延秋园 7 号楼窗外 1m	48	16.8	48	55	达标
2	延秋园 8 号楼窗外 1m	45	16.2	45	55	达标
3	延秋园 6 号楼窗外 1m	44	16.1	45	55	达标

注：①本项目夜间不运营；②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间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昼间标准。③东、西厂界现状噪声无法监测，类比南厂界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接诊，无住院服务，无寄养服务。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南、北侧厂界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延秋园四区 7 号楼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噪声源传播至周围住宅楼处，对其噪

声没有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噪声对所在地声环境及周围各住宅楼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噪声	项目所在建筑南、北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1、源强分析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化验后产生的废试纸、试剂盒；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等）、病理性废物（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针头、刀片等），产生量为 1kg/d、0.365t/a，暂存于医院内已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国家卫健委、国家生态环境部），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位进行转运及处置。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不负责动物尸体进行存放及处置，由顾客带走并自行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

表 4-1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诊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0.365t/a	动物诊疗	固态	医疗废物	废试纸、试剂盒；患病动物血液、组织液；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	每日	In	设置专门的暂存间，防渗措施，张贴标识，定期委托资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废手术刀、注射器、输液器针头等物品		In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动物器官、组织， 包括动物血液、组 织液		In	质单位 处置
--	---------------------	--	--	--	--	----------------------------	--	----	-----------

2、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做好日常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关运输及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已在二层南侧区域设置了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室内，为封闭独立结构，医疗废物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进行了地面硬化，做好了防渗措施，并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使用面积约2m²，可以容纳约10kg/d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每日清运。现有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3kg/d，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kg/d，合计4kg/d，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容量可以满足全院1天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可行。

在医院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先置于黄色专用容器内。每日由专人将医疗废物按照统一路线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进行分类存放。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汇总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二层南侧	2m ²	容器贮存	10kg/d	医疗废物定期清运(不超过2天)

(2) 委托清运及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应提前做好包装、标示，并盛于周转箱内，清运时填写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

建设单位已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规模为 40000t/a，有效期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处置，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式；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 0.365t/a，仅占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009%，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3）医疗废物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不得混放，必须使用专用容器盛放，并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日常为锁闭状态。每日由专职工作人员将废物转移至暂存间，并进行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出入库时需要如实进行台账登记，并在与转运处置单位交接时做好转移联单。在日常管理中，应由专人定期检查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有无破损裂缝，暂存容器是否老化腐蚀或包装袋是否出现破损。如出现问题，应采取及时进行修复或购置新容器等措施。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能够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现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再生水厂；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位外运处置。

污水处理设备位于一层东南侧，危废间位于二层南侧（2m²）。为减轻项目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了如下措施：①污水处理设备所在区域进行防渗处理；②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③危废间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很小，因此，本次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不需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对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进行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年用量	最大储量	临界量	qi/Qi 值	存放位置
1	医用酒精	64-17-5	0.008t	0.002t	500t	0.000004	药房
2	84 消毒液	7681-52-9	0.03t	0.01t	5t	0.002	卫生间内
3	二氧化氯消毒剂		0.2t	0.03t	5t	0.006	污水处理设备配的药箱中
合计	/	/	/	/	/	0.008004	/

注：84 消毒液中主要成为次氯酸钠，还包括其它成分，本次评价从严考虑，按照 100% 次氯酸钠成分计算其 Q 值。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经计算，本项目 Q=0.008004<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途径：医用酒精可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害后果

①大气污染：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会产生大量浓烟，浓烟中含有大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以及剧毒气体，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物质的泄露可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管网系统由于管道堵塞、管道破裂和管道接头处的破损，会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或由于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漫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建设单位在贮存和使用医用酒精、84 消毒液及二氧化氯消毒剂药剂时采取如下措施：

①医用酒精、84 消毒液放置在卫生间专门储物箱内，二氧化氯药剂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配的药箱中。

②药剂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发生泄漏风险的机率较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医用酒精、84 消毒液、二氧化氯消毒剂，针对以上环境风险，本次评价进行了简要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运营期严格执行各项防范措施，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就诊动物)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使用猫砂吸附包裹粪尿；喷洒除臭剂；动物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沙河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设备及动物吠叫)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垃圾：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污水处理设备间按照国家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防渗设计和施工，日常运营期间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巡回检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防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日常管理须加强对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规范使用过程。化学品柜设置在阴凉通风处，保持容器密封，所在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配备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医疗废物单独收集并暂存于医疗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医疗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周围环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排污口标准化管理</p> <p>本项目涉及1个废水排放口。排污口设置需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及《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p> <p>②与排污许可的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且不涉及名录中规定的通用工序，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申领及登记。</p> <p>③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H ₂ S	/	/	/	/	/	/	/
	NH ₃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_{Cr}	0.064266t/a	/	/	0.00001t/a	/	0.064276t/a	+0.00001t/a
	NH ₃ -N	0.007241t/a	/	/	0.000001t/a	/	0.007242t/a	+0.000001t/a
	BOD ₅	0.037451t/a	/	/	0.000003t/a	/	0.037454t/a	+0.000003t/a
	SS	0.039633t/a	/	/	0.000008t/a	/	0.039641t/a	+0.00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9t/a	/	/	0t/a	/	2.19t/a	+0t/a
	废活性炭	0.002t/a	/	/	0t/a	/	0.002t/a	+0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095t/a	/	/	0.365t/a	/	1.46t/a	+0.36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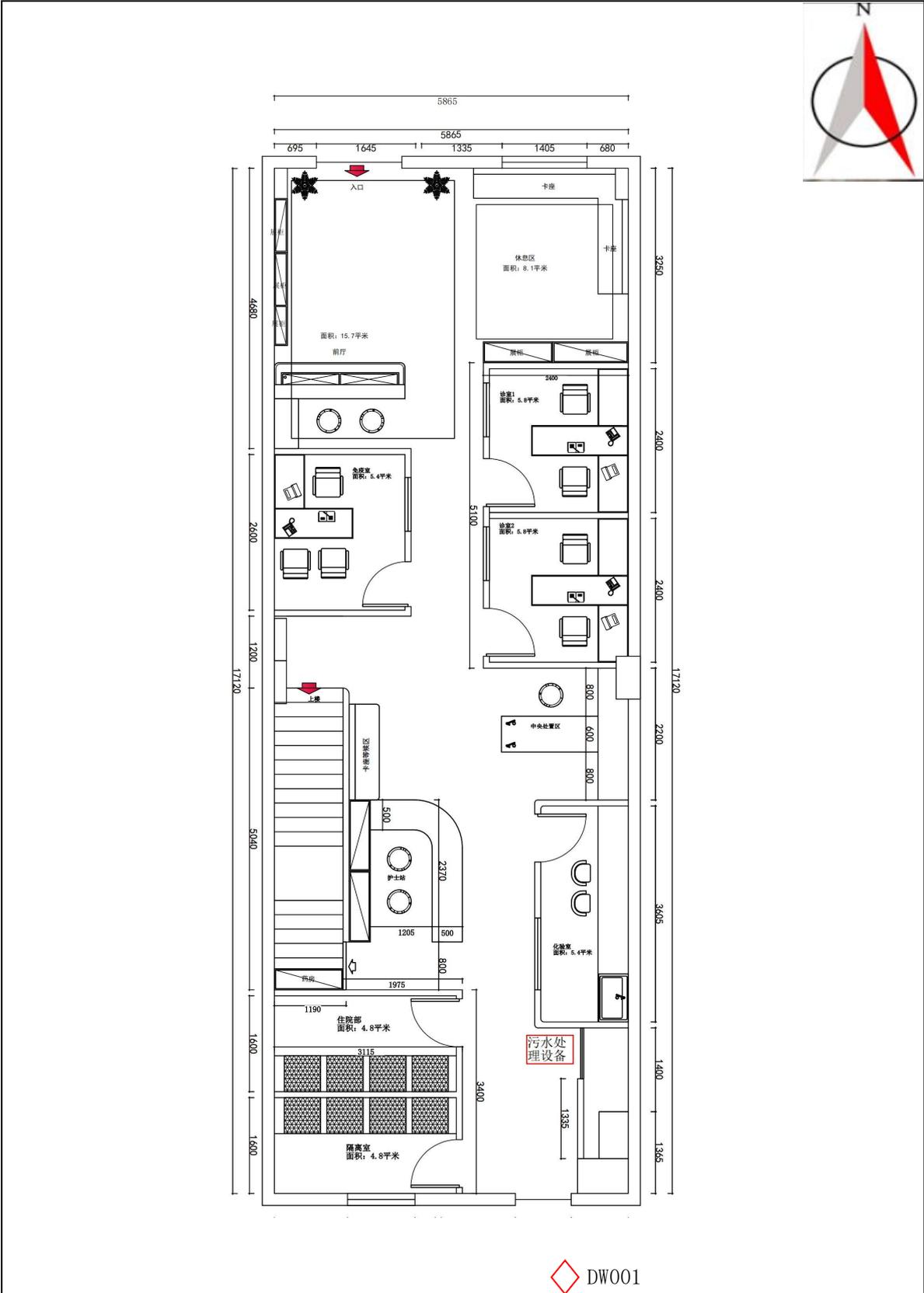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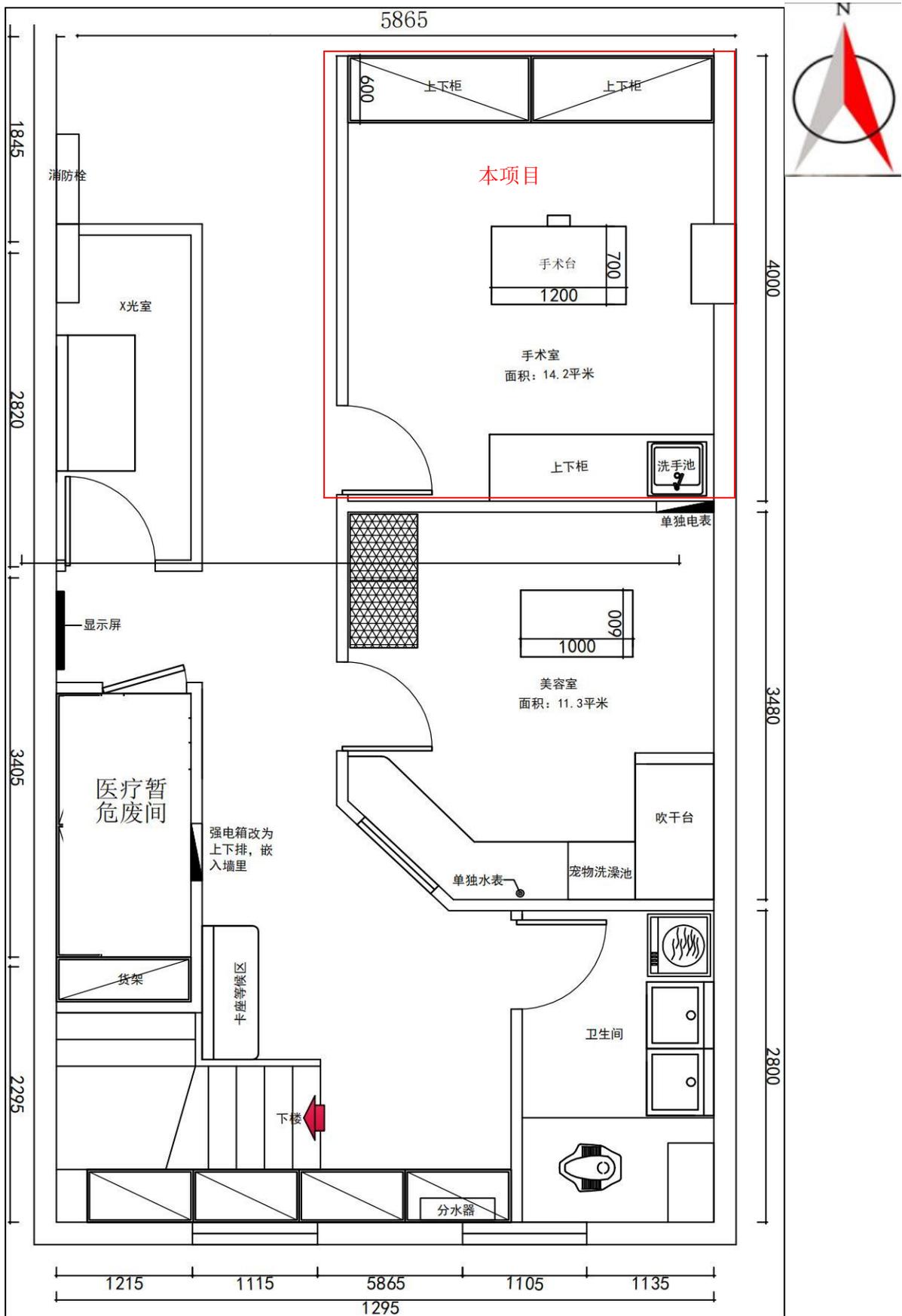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3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



附图 4-1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二层平面布置图